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3921

一. 标题: 改装旅客娱乐系统并改版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1869AT-D 完成改装的波音B76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26-14 修正案: 39-13002
- 2.TIMCO 服务通告 TSB-767-23-005 Rev.J 2001 年 08 月 29 日
- 3.TIMCO 工程更改指令 TSB-767-23-005 Rev.JK1 2001 年 09 月 10 日
- 4.TIMCO 工程更改指令 TSB-767-23-005 Rev.JK2 2001 年 09 月 18 日
- 5.TIMCO 工程更改指令 TSB-767-23-005 Rev.JK3 2001 年 09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飞行员在需要时能够切断旅客娱乐系统(PES)的电源, 并且明确此操作的适当的程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改装和飞行手册(AFM)改版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 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 按照经TIMCO工程更改指令TSB-767-23-005 Rev. J, K1、 K2和K3改版的TIMC0服务通告TSB-767-23-005 Rev. J改装飞机上安装 的旅客娱乐系统。
- (2) 完成本指令A(1) 段规定的工作后的下次飞行前,通过将 TIMCO的波音767-300飞行手册补充页TIM-AFM-01034加入到飞行手 册(AFM)"应急程序"中的"电气烟雾或火警"程序中来改版飞行手册。 当飞行手册正式改版已包含了该手册补充页内容后,该补充页方可 撤出。

部件安装
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按照STC ST01869AT-D在 飞机上安装旅客娱乐系统,除非已按本指令对该系统完成了改装并 改版了飞行手册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27日
- 七、联系人: 张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